**借条**

借款人 向出借人 借款人民币 元整（￥ 元），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利息按月利率 %计算，按月支付。

款项汇入账户： ,开户行： 银行，账号： 。

保证人 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保证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另约定：

1、借款人、保证人联系地址变更的，借款人、保证人应于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出借人。出借人、法院按联系地址向借款人、保证人发送通知、诉讼文书，发送之日起第5日视为送达。

2、借款人同意承担出借人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所有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代理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财产保全担保的保险费、公告费、税费等费用），保证人对此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3、由出借人住所地法院诉讼管辖。

借款人： 保证人：

身份证号： 身份证号：

联系地址： 联系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